

盈愛行動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馬 永 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PETER W. H. M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盈愛行動(「慈善機構」)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董事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2

致盈愛行動(「慈善機構」)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續)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冊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本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且慈善機構亦可根據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刊載本報告而無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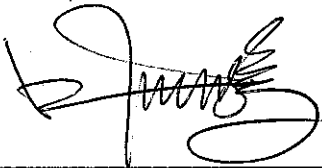
馬永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盈愛行動
有關之公開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1/3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港幣	港幣
收入		
公開籌款活動之捐款		115,220.20
支出		
月曆成本	55,000.00	
籌款箱成本	5,271.00	
膳食	175.00	
印刷費	150.00	
雜費	700.00	
運輸費	7,510.00	
		<u>(68,806.00)</u>
盈餘		<u>46,414.20</u>

以上的收支結算表經主席和名譽司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認可及確認，簽署如下：


主席


名譽司庫

盈愛行動
有關之公開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的附註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1/3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1. 基本資料

報告中的公開籌款活動是由盈愛行動舉辦及統籌，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用作籌募本機構之活動經費。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上述收支結算表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

3. 稅務

盈愛行動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章註冊成為慈善機構的，其所舉辦的活動皆是豁免徵收香港利得稅。

4. 公開籌款活動之詳細資料

有關之公開籌款活動籌集捐款的資料如下：

<u>活動舉辦日期</u>	<u>港幣</u>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15,220.20

以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公開籌款活動，是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所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1/370/1 內所載的條款。

所有行政費用來自盈愛行動行政基金。所有在是次活動中所收到的捐款都是用作籌募本機構之活動經費。